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许可〔2019〕90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盘江宜良县段 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宜良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018-530125-93-01-01929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11月12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关于

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关于审批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范围为柴石滩水库下游新街桥至狗街闸，干流南盘江治理河道长 40.745 千米，两岸治理堤防长 77.14 千米；支流贾龙河汇口治理河道长 0.54 千米，两岸治理堤防长 1.08 千米；支流大坝河汇口治理河道长 0.39 千米。两岸治理堤防长 0.78 千米。共计干、支流治理河道长 41.675 米，两岸治理堤防长 79.00 千米。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任务是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保护沿岸 24.68 万群众生命财产和 9.47 万亩农田少受洪水危害，同时改善河道生态景观。根据防洪保护对象以及分布，南盘江宜良段治理工程防洪标准：上段（里程 7+750 ~ 18+498）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县城段（里程 18+498 ~ 48+495）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3 个月，工程概算投资 48258.94 万元。

南盘江宜良段治理工程区为河谷地貌，项目区属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也属于云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

产建设项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213.27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22.80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利用量139.09万立方米(含绿化覆土量22.80万立方米),弃渣74.18万立方米的土石方平衡分析。基本同意弃渣场、表土堆放场规划。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比选分析与评价、水土保持制约因素、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性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无限制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设计方案可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以及列入水土保持的措施工程量和投资。

五、基本同意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3.08公顷(永久占地74.99公顷,临时占地68.09公顷)。根据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建设内容、特点、工程布置以及不同单元水土流失特点,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河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土料场区、表土堆场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因工程建设预测时段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13708.25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11512.14吨。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及指导性意见。

七、同意按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结合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等因素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23%。同意针对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建设特点和区域的实际情况，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管理措施和主体工程设计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被恢复措施与建设工程级别，防治措施设计。

八、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基本同意弃渣堆置方案。弃渣场安全防护距离和弃渣场稳定分析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九、基本同意表土分布与可利用量分析。基本同意表土堆场选址和表土保护措施。

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已有水土保持设施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工程量。基本同意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为河道工程区，基本同意防治措施设计、防治措施工程量。工程措施：浆砌石挡墙长 211 米，M7.5 浆砌石截水沟 3160 米，马道排水沟长 1400 米，消力池 8 座，排水急流槽 80 米；土石方开挖 5853.54 立方米，M7.5 浆砌石 5774.4 立方米，M10 砂浆抹面 5273.6 平方米，C30 混凝土 62.4 立方米。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36.8 公顷，绿化覆土 73600 立方米，全面整地 36.8 公顷；栽植栓皮栎 23770 株、清香木 35654 株、柳杉 7080 株、三角梅 10620 株，撒播草籽 36.8 公顷，幼林抚育 36.8 公顷。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27190 米，袋装土拦挡长 6220 米，袋装土填筑及拆除 6220 立方米，彩条布覆盖 39000 平方米。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及监测计划。

十二、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参照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编制。基础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为1754.75万元，其中：已计入主体工程投资的水土保持投资1118.39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36.36万元（工程措施费165.60万元，植物措施费162.25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110.95万元，独立费81.78万元，基本预备费15.6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0.16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效益分析方法，水土保持方案6项指标计算值均达到或大于防治目标值。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该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省水利厅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省水利厅批准。

（七）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省水利厅报备。

十五、昆明市水务局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宜良县水务局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附件

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宜良县
项目规模		IV 等	总投资（万元）	48258.94	土建投资（万元）	42829.42
动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项目组成		面积（hm ² ）	挖方量（万 m ³ ）	填方量（万 m ³ ）	借方量（万 m ³ ）	弃方量（万 m ³ ）
河道工程区		74.99	177.72	112.7	21.1	74.18
施工生产生活区		24.35	5.84	10.05	4.21	
施工道路区		13.99	3.82	6.76	2.94	
弃渣场区		11.99	1.2	3.6	2.4	
土料场区		11.96	24.69	5.98	2.39	
表土堆场区		5.8				
合 计		143.08	213.27	139.09	33.04	74.18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名称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云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植被类型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现状林草覆盖率		48.48%	
土壤类型		红壤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吨/千米 ² ·a）		63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92.22	容许土壤流失量（吨/千米 ² ·a）		500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		143.08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hm ² ）		128.18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吨）		13708.25	新增土壤流失量（吨）		11512.14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河道工程区、弃渣场区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表土保护率（%）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河道工程区	主体：表土剥离 14.64 万 m ³		主体：植草护坡 26.96 hm ²	新增：土袋挡墙 100m，临时覆盖 500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表土剥离 5.84 万 m ³ ，土地复垦 17.27hm ² ；		新增：植被恢复 7.08hm 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2400m	
	施工道路区	主体：表土剥离 2.32 万 m ³ ，土地复垦 8.22hm ²		新增：植被恢复 5.77hm 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20000m	
	表土堆场区	主体：土地复垦 5.8hm ²			新增：土袋挡墙 4420m，临时排水沟 4340m，临时覆盖 30000m ²	
	弃渣场区	新增：挡渣墙 211m，M7.5 浆砌石截水沟 3160m，马道排水沟 1400m，消力池 8 座，排水急流槽 80m		新增：植被恢复 11.99hm ²	新增：土袋挡墙 800m，临时覆盖 4000m ²	
	料场区			新增：植被恢复 11.96hm 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450m	
	投资（万元）	960.42		485.82	110.9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754.75（新增 636.36）			独立费用（万元）	81.78
监理费（万元）		13.16	监测费（万元）	17.9	补偿费（万元）	100.16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	宜良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谭大书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史进林		
地址	丽江市福慧路中段		地址	昆明市宜良县		
邮编	63332858		邮编	652100		
联系人及电话	邓祥雨/13987658030		联系人及电话	杨云忠/13708762755		
电子邮箱	347097507@qq.com		电子邮箱			

抄送：水保监测总站，昆明市水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
